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65 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汇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汇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博汇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汇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汇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博汇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9号《关于核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2,7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8,76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6,662,6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097,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6月23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54213	48,76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574906215710821	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9252001040015847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石化专业支行	33150198353600000189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398,760,000.00	0.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2,76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0,662,600.00
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25,283,018.87
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379,581.13
减：补充营运资金	82,146,365.12
减：募投项目支出	3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0,156.37
减：手续费支出	1,191.2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30,336.26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30,000.00万元，以及置换前期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3,362,631.47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降低财务风险。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09.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21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度					38,21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3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项目已部分建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建成部分正在试生产
2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8,209.74	8,209.74	8,214.64	8,209.74	8,209.74	8,214.64	4.9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8,209.74	38,209.74	38,214.64	38,209.74	38,209.74	38,214.64	4.90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部分。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1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 生产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2	补充营运资金	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							

注 1：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1.38%，投资回收期为 5.27 年（含建设期）。

注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芳烃油和联产 20 万吨石蜡项目已部分建成，建成部分仍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实现效益。